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02) 8726-48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全球衛道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股票—按市值計價（成本—112 年底 552,071,461 元；111 年底 503,510,409 元） （附註三）	\$	740,747,657	66	\$	577,465,870	61
公司債券—按市價計值（成本—112 年底 150,000,000 元；111 年底 110,018,731 元） （附註三）		163,402,300	14		108,498,920	11
金融債—按市價計值（成本—112 年及 111 年底均為 50,000,000 元）（附註三）		48,539,150	4		47,943,050	5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130,003,245	12		100,000,000	11
銀行存款（附註六）		46,273,347	4		99,279,731	11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9,564,588	1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516,951	-		-	-
應收股利（附註三）		619,118	-		481,25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1,050,266	-		418,932	-
資產合計		<u>1,131,152,034</u>	<u>100</u>		<u>943,652,341</u>	<u>100</u>
<b>負 債</b>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481,063	-		37,584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1,131,418	-		981,507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13,597	-		98,418	-
其他應付款		110,000	-		110,000	-
負債合計		<u>1,836,078</u>	<u>-</u>		<u>1,227,509</u>	<u>-</u>
淨 資 產	\$	<u>1,129,315,956</u>	<u>100</u>	\$	<u>942,424,832</u>	<u>100</u>
<b>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淨 資 產	\$	<u>1,103,706,562</u>		\$	<u>927,065,42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2,267,990.2</u>			<u>23,156,514.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49.56</u>		\$	<u>40.03</u>	
<b>R 類型受益權單位</b>						
淨 資 產	\$	<u>25,609,394</u>		\$	<u>15,359,41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381,680.6</u>			<u>1,772,178.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0.75</u>		\$	<u>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  
PGIM 保德信

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數 /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價						
台灣						
水泥工業	\$ 20,910,000	-	0.01	-	2	-
食品工業	18,720,000	-	0.04	-	2	-
塑膠工業	-	6,076,000	-	-	-	1
紡織纖維	-	-	-	-	-	-
鋼鐵	14,612,000	-	0.01	-	1	-
聚陽實業	10,989,500	-	0.01	-	1	-
遠東新	-	21,692,000	-	0.01	-	2
小計	25,601,500	21,692,000	-	0.01	2	2
電機機械	-	21,712,000	-	0.01	-	2
新華	-	-	-	-	-	-
鋼鐵工業	27,920,000	14,176,000	0.07	0.07	2	1
世紀	-	8,827,500	-	0.02	-	1
中鴻	27,920,000	23,003,500	-	-	2	2
小計	17,062,000	16,272,000	0.01	0.01	2	2
橡膠工業	-	-	-	-	-	-
正業	33,900,000	-	0.05	-	3	-
汽車工業	-	10,430,000	-	0.06	-	1
中華	-	7,056,000	-	-	-	1
智和	33,900,000	17,486,000	-	-	-	2
泰和	-	-	-	-	-	-
小計	10,400,000	23,237,500	0.03	-	1	-
航運業	-	-	-	0.07	-	2
慧洋-KY	-	-	-	-	-	-
漢翔航空	-	-	-	-	-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 資 類 種	金 額		已 發 行 股 數 /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 榮 航 空	\$ -	\$ 17,875,250	-	0.01	-	2
華 航	-	4,750,000	-	-	-	1
小 計	10,400,000	45,862,750	-	-	1	5
觀 光 事 業	-	24,240,000	-	0.09	-	2
美 食 - KY	-	-	-	-	-	-
金 融 保 險	-	-	-	-	-	-
國 泰 金 融	16,503,398	14,429,200	-	-	1	2
兆 豐 金 融	10,935,389	8,399,363	-	-	1	1
富 邦 金 融	-	14,128,767	-	-	-	1
上 海 商 銀 行	-	4,727,887	-	-	-	-
小 計	27,438,787	41,685,217	-	-	2	4
貿 易 百 貨	-	5,440,000	-	-	-	1
統 一 超 商	-	-	-	-	-	-
其 他	-	4,340,000	-	-	-	-
中 租 - KY	-	-	-	-	-	-
化 學 工 業	-	-	-	-	-	-
南 實 業	51,142,000	-	0.15	-	5	-
上 實 業	14,647,500	9,630,000	0.06	0.04	1	1
小 計	65,789,500	9,630,000	-	-	6	1
生 技 醫 療 業	-	24,600,000	-	0.04	-	3
美 時 製 藥	-	-	-	-	-	-
半 導 體 業	-	-	-	-	-	-
台 積 電 子	83,020,000	60,547,500	-	-	7	7
世 芯 - KY	16,375,000	-	0.01	-	2	-
力 智 科 技	16,014,000	-	0.06	-	2	-
南 亞 科 技	15,600,000	-	0.01	-	1	-
創 意 碩 登	13,920,000	10,256,000	0.01	0.01	1	1
祥 碩 登	7,260,000	9,380,000	0.01	0.02	1	1
瑞 昱 科 技	4,715,000	-	-	-	-	-
聯 發 科 小 計	156,904,000	12,500,000	-	-	-	1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業	-	92,683,500	-	-	14	10
緯 達 類	36,500,000	9,564,000	0.01	0.01	3	1
廣 達 類	34,797,500	-	-	-	3	-
嘉 奇 類	31,920,000	-	0.02	-	3	-
奇 奇 類	12,450,500	-	0.01	-	1	-
小 計	115,668,000	9,564,000	-	-	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已 發 行 股 數 /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光 電 業	\$ -	\$ 24,480,000	-	0.01	-	3
大 立	-	-	-	-	-	-
通 信 網 路 業	33,431,580	27,440,000	0.04	0.09	3	3
啟 中	10,760,000	-	0.03	-	1	-
小 計	44,191,580	27,440,000	-	-	4	3
電 子 零 組 件 業	-	-	-	-	-	-
嘉 澤	25,248,790	-	0.02	-	2	-
健 策	19,225,000	-	0.02	-	2	-
金 像 電 子	8,720,000	-	0.01	-	1	-
華 新 科	7,995,000	-	0.01	-	1	-
富 世 達	5,737,500	-	0.02	-	-	-
台 達 電 子	-	18,622,500	-	-	-	2
小 計	66,926,290	18,622,500	-	-	6	2
其 他 電 子 業	-	-	-	-	-	-
買 聯 -KY	-	16,555,000	-	0.04	-	2
鴻 海	-	12,987,000	-	-	-	1
致 茂	-	12,489,000	-	0.02	-	1
小 計	-	42,031,000	-	-	-	4
運 動 休 閒 業	-	-	-	-	-	-
豐 泰	17,010,000	-	0.01	-	2	-
小 計	17,010,000	-	0.01	-	2	-
上 市 股 票 合 計	648,441,657	476,860,467	-	-	58	50
上 櫃 股 票 - 按 市 值 計 價	-	-	-	-	-	-
台 灣	-	-	-	-	-	-
銅 鐵 工 業	13,678,000	-	0.05	-	1	-
榮 寶	-	5,472,500	-	0.01	-	1
貿 易 百 貨	-	-	-	-	-	-
生 技 醫 療 業	-	20,131,000	-	0.02	-	2
合 一	-	12,300,000	-	0.03	-	1
台 康 生 技	-	4,979,403	-	-	-	1
藥 華 醫 藥	-	37,410,403	-	-	-	4
小 計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種	金 額		已 發 行 股 數 /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半導體業	\$ 23,400,000	\$ -	0.02	-	2	-
聯 群 台	4,575,000	-	0.02	-	-	-
小 計	27,975,000	-	-	-	2	-
光 電 業	18,715,000	9,660,000	0.01	0.01	2	1
元 太	-	31,840,000	-	0.33	-	3
通 信 網 路 業	-	-	-	-	-	-
準 業	-	11,165,000	-	0.21	-	1
神 電 子 零 組 件 業	-	5,057,500	-	0.04	-	1
博 智 連	-	16,222,500	-	-	-	2
胡 小 計	-	-	-	-	-	-
其 他 電 子 業	7,748,000	-	0.04	-	1	-
弘 塑	-	-	-	-	-	-
數 位 雲 端 業	24,190,000	-	0.20	-	2	-
宏 基 資 訊	92,306,000	100,605,403	-	-	8	11
上 櫃 股 票 合 計	740,747,657	577,465,870	-	-	66	61
股 票 合 計						
債 券 台 灣 公 司 債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 度 第 1 期 無 擔 保 累 積 次 順 位 普 通 公 司 債 甲 券	57,410,750	-	0.69	-	5	-
富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 度 第 1 期 無 擔 保 累 積 次 順 位 普 通 公 司 債 甲 券	57,122,850	-	0.37	-	5	-
緯 穎 科 技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 度 第 1 期 無 擔 保 普 通 公 司 債	48,868,700	48,646,700	1.12	1.12	4	5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7 年 度 第 1 期 無 擔 保 普 通 公 司 債 乙 類 券	-	39,917,680	-	0.56	-	4
日 月 光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 年 度 第 2 期 無 擔 保 普 通 公 司 債 甲 類 券	-	19,934,540	-	0.67	-	2
公 司 債 小 計	163,402,300	108,498,920	-	-	1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已發行之金額	發行股數 / 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債						
中國輸出入銀行第24期第4次輸出入金融債券	\$ 48,539,150	\$ 47,943,050	0.85	0.85	4	5
債券合計	<u>211,941,450</u>	<u>156,441,970</u>			<u>18</u>	<u>16</u>
股票與債券總計	952,689,107	733,907,840			84	77
附買回債券	130,003,245	100,000,000			12	11
銀行存款	46,273,347	99,279,731			4	1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50,257</u>	<u>9,237,261</u>			<u>-</u>	<u>1</u>
淨資產	<u>\$ 1,129,315,956</u>	<u>\$ 942,424,832</u>			<u>100</u>	<u>100</u>

註：投資明細表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及債券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42,424,832	83	\$1,018,808,348	108
收入 (附註三)				
現金股利	17,809,450	2	26,302,905	3
利息收入	3,414,257	-	1,859,325	-
其他收入	1	-	-	-
收入合計	21,223,708	2	28,162,230	3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八及十)	12,481,098	1	11,536,813	1
保管費 (附註八)	1,252,801	-	1,155,576	-
會計師費用	192,604	-	190,012	-
其他費用	1,888	-	2,530	-
費用合計	13,928,391	1	12,884,931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7,295,317	1	15,277,299	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2,244,647	12	219,911,695	2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66,189,049)	( 15)	( 122,560,860)	( 1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83,301,263	7	( 71,752,788)	( 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130,238,946	12	( 117,258,862)	( 12)
期末淨資產	\$1,129,315,956	100	\$ 942,424,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2711 號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平衡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 50 億元，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另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證期局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交易，從事避險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 債券投資

1.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自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起，上櫃公債，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債券之到期日在 1 年

(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券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證券交易收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年度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認列股利收入。

#### 稅 捐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附買回債券

係投資附條件買回之債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分別約定於113年1月及112年1月由交易對手以130,090,643元及100,030,824元買回。

#### 六、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 46,273,347</u>	<u>\$ 99,279,731</u>

####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112及111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530,076元及1,855,301元，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419,380元及2,768,652元。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A類型及R類型分別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及百分之零點九九（0.99%）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本基金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 12,481,098</u>	<u>\$ 11,536,813</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 1,131,418</u>	<u>\$ 981,507</u>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係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惟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到期，並無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



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